

慈悲是天主的本質

吳智勳

教宗方濟各宣佈，2015 年 12 月 8 日聖母無玷始胎節是「慈悲禧年」的開始，就是凸顯天主的慈悲，因為那節日表示天主選擇瑪利亞作救主的母親。人類罪惡雖重，但天主卻報以滿溢的慈悲：「慈悲常比罪大，天主總願意寬恕，誰也不能給天主的愛設限」¹。禧年將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基督君王節結束。禧年圖案有聖經的一句話：「如同天父一樣慈悲」（路 6：36）。我們先簡略地看看聖經怎樣啟示天主給我們，然後特別重視天主慈悲的本質。

1. 舊約對天主的啟示

這裡只選取四個最重要的屬性：

- 1.1 天主是唯一的：藉著天主的啟示，以色列人相信天主是唯一的，沒有其他神明存在：「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2 - 3）；「在我以前，沒有受造的神；在我以後，也決不會有。我，只有我是上主，我以外沒有救主」（依 43：11）。以色列成為世上第一個相信一神宗教的民族，值得他們自豪。
- 1.2 天主是神聖的：聖經啟示的天主，不像希臘神話中的神明，光怪陸離，勾心鬥角，爭權奪利，喜怒無常，而是神聖的：

¹ 《慈悲面容》詔書 3。

「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 11：44）。天使在天主面前，只能呼喊：「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你的光榮充滿天地」（依 6：3）。因為天主的神聖性，與邪惡不能並存，祂要求選民必須是聖潔的：「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肋未紀 17 - 26 章記載的，就是一系列聖潔的法律；虔誠的以色列人以遵守聖潔法律為榮。法利塞人認定自己與眾不同，就是因為自稱能守好聖潔的法律。

- 1.3 天主是公義的：本來正義一詞在舊約裡有豐富的意義，這裡只取倫理上公道的意思。天主賞善罰惡，不看情面，常為弱者主持公道：「我確知上主必為受壓迫的人伸冤，也必為貧窮的人主持正義的判斷」（詠 140：13）。天主清楚要求以色列人如何過公義的生活：「一個人若正義，必行公道正義的事……不搶劫，施給飢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穿，不放重利，不取息金，使自己的手遠避邪惡，在人與人之間執行公正的審判，遵行我的法度，謹守我的誠命，行事忠信，這樣的人才是正義的。」（則 18：5 - 9）雖然約伯傳和訓道篇對公義的天主賞善罰惡的道理提出質疑，但末世性的正義出現，解答了公義的天主怎能容許義人受苦，而惡人卻安享幸福。天主的正義要在末世才完全顯露出來。

- 1.4 天主是慈悲的：雖然舊約給人的印象是凸顯天主的公義，但天主的慈悲仍處處可見。以色列人回顧天主創造之恩及拯救之恩，驚嘆天主的仁慈，唱出美麗的讚歌「大哈肋耳」（Great Hallel，又稱大「阿肋路亞」），詠 136 每句詩節都重複「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這首讚歌在重要節日都要

詠唱，旨在永記天主的仁慈。《慈悲面容》詔書認為耶穌受難前，和門徒唱了這篇「慈悲聖詠」，才往橄欖山去。²總之，以色列人時常記得：「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出 34：6 - 7）。他們也認識到，天主的慈愛也臨於選民以外的其他人：「人的慈愛只朝向自己的近人，而上主的憐愛，卻臨於一切有血肉的人」（德 18：12）。天主無盡的慈愛給與困苦中的人希望：「我必要追念這事，以求獲得希望：上主的慈愛，永無止境；他的仁慈，無窮無盡。你的仁慈，朝朝常新」（哀 3：21 - 23）。

很可惜，舊約啟示天主慈悲的面容，往往給天主公義的屬性遮蓋了。選民看自己哀傷的歷史，幾乎千篇一律地認定是天主對他們罪惡的懲罰。民長紀多次顯示這公義的定律：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即離棄領他們出離埃及的天主，轉而叩拜其他民族的神明；天主讓其他民族蹂躪他們，使他們受極大的痛苦。當他們向天主呼救，天主憐憫他們，派遣民長拯救他們。當民長一去世，以民又轉而行惡，激怒天主懲罰他們。這類記載不知在民長紀出現了多少次。在以色列有君王的時代，這個公義定律繼續出現，而且不但君王受到懲罰的報應，連所有以色列人，也會因作惡而被懲罰。那些「壓搾窮人，使世上弱小絕跡的人」，「用假秤欺人，用銀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貧人」的人，天主不會忘記他們的所作所為，會一一加以懲罰（亞 8：4, 5 - 6, 7）。雖然善惡報應的公義不一定在現世呈現，但天主的公義始終會在末世完全顯露出來。惡人的行徑會得到報應，義人最終得到賞報（德 11：28 - 30）。

² 《慈悲面容》詔書 7。

2. 新約對天主的啟示

舊約與新約所啟示的是同一的天主，不過啟示的渠道有分別。新約中，天主藉耶穌基督決定性地顯示自己：「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他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他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他造成了宇宙。他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真像。」（希 1：1 - 3）如舊約一樣，耶穌基督啟示天主是唯一的：「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 17：3）；天主是神聖的：祂本人是「天主的聖者」（谷 1：24）；天主的名是聖的：「願你的名被尊為聖」（路 11：2）；天主是公義的，祂稱天主為「公義的父」（若 17：25），祂是賞罰分明的：「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 6：14 - 15）

在天主的屬性中，耶穌特別啟示天主的慈悲。雖然舊約中，不乏對天主慈愛的啟示，但小心分析這些啟示，作者似乎只呼求天主以慈愛對待善人，但對惡人要嚴加懲罰，最多只寬恕那些願意悔改的人。對那些經常壓迫以民的敵人，舊約只顯示天主公義的報復，未聞天主慈悲的寬恕，連浸淫在祈禱氣氛中的《聖詠》也不例外。詠 139 前半部讚嘆天主創造的美妙：「你造成我的五臟六腑，你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我讚美你，因我被造，驚奇神奧，你的工作，千奇萬妙！」（詠 139：13 - 14）。後半部卻急轉直下，由美妙的讚嘆變為公義報復的呼籲：「天主，恨不得你殺掉惡人，叫流人血的兇手遠離我身！」（詠 139：19）《聖詠》作者的禱告，幾乎公式地呼求天主的拯救，然後求天主懲罰惡人：「上主，為了你的聖名，讓我得以生存，為了你的慈愛，領

我走出苦津，為你恩佑，滅我仇人，剷除磨難我的諸人，因為我是你的僕人。」（詠 143：11 - 12）總之，舊約所啟示天主的慈愛，好像是有條件的。我們要到新約，在耶穌基督身上，才看到天主慈悲完美的真面貌。

耶穌基督啟示天主的慈悲是無條件的：「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 5：8）；祂的慈悲是全面的，為所有人的：「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 2：4）。天主不但愛善人及願意悔改的人，祂也愛還未悔改，甚至與祂為敵的人。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要求愛仇，就已經超出舊約的啟示，一定為當日的群眾帶來震撼性的衝擊：「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3 - 45, 48）同樣的山中聖訓，到路加手中就改變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5 - 36）。

愛仇及為迫害自己的人祈禱是舊約看不到的，連中國聖人孔子也未能同意。當弟子問他：「以德報怨，何如？」他答說：「何以報德？」他認為應該是「以直報怨，以德報德」³，看來他仍留在公義的層面上。耶穌啟示出天主慈悲的面容是在公義之上，並且用行動去完成它。祂在十字架上寬恕同釘的兇犯：「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 23：43），也

3 《論語》憲問。

寬恕了誣告及殺害祂的敵人：「父啊！寬恕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甚麼」（路 23：34）。這顯示天主對罪人無條件的寬恕，這是耶穌在罪犯、兵士、猶太當權者及群眾侮辱叫囂聲中說出的，更顯出慈悲的徹底和絕對。有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顯示無條件的慈悲，後來的基督徒才有能力像斯德望一樣寬恕殺害他的敵人：「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罷！……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宗 7：59 - 60）。斯德望臨死前的禱詞比《聖詠》要求天主公義地懲罰惡人美得多了，是接觸到天主慈悲的人才能做到的。公義是人性的要求，而慈悲卻是神聖的，沒有恩寵不能達到。

3. 天主的慈悲與宗教交談

二千年來，基督徒不斷講論天主的慈悲，甚至以「愛仇」理論的優越而自豪於人前。可是，在具體生活裡，天主的公義卻佔了上風。一提到死亡、審判、天堂、地獄的萬民四末，基督徒會有不寒而慄的感覺，就是公義的天主，不會放過人的罪過，令天主的慈悲，退居幕後。這種現象常反映在教會的藝術、神學、講道、祈禱裡。多少宗教藝術品是用煉獄或地獄為題材？駐足觀看西斯丁教堂的名畫「最後審判」，畫中人物恐怖的面容不是令人不安嗎？過去的要理書毫不留情地描寫惡人如何在地獄裡受到公義報應的懲罰：「惡人在地獄裡，……看見左右前後，醜陋的魔鬼，受苦的惡人，心裡又常恐懼不安。同時他們又明明知道自己的苦，沒有改變的日期，沒有完結的時候。地獄的火，永遠不滅，自己的苦，永遠不止。因此又生一番失望的大苦，這都是惡人的靈魂所受的刑罰。……他們五官四體所受的苦，都是難以形容的：眼所見的，是醜陋怪異的形象；耳所聽的，是哀號怨恨的

聲音；口所嘗，鼻所聞的，是臭穢不堪的氣味；渾身所覺的，是極疼痛的苦楚；而且全身被火燒透，如同燒紅的鐵。這苦很難言傳，就是把普天下的痛苦，都聚在一個人身上，也比不得地獄苦的萬分之一。」⁴

這是要理課本，教授慕道者及教友的用書。至於其他靈修書也充斥著這類思想，靈修家憑豐富的想像力，把地獄的可怖渲染到極點：「地獄的火，是天主為罰人造的，能不更加猛烈麼？就是那些極猛烈的火，通透全身，兼燒內外，就如同有靈性的一樣，因罪惡的輕重，以展其勢力。那一個肢體犯的罪更重，就更難為那一個肢體。……下了地獄，不是一個手指頭，也不但二隻手，乃是全身四肢百體，埋於猛火之中，如同沉在海裡一樣，內外上下，無一處不是火。且不但一刻的工夫，被燒被焚，乃是永遠受刑，終無止境。」⁵有這樣的要理書和神修書，自然有講道者繪聲繪影的恐怖道理。我年輕時聽的避靜講道，都離不開地獄的可怕，聽後嚇得冷汗直流，趕快告解。那時已是教友，沒有想過非教友的感受，更沒有質問這類信仰有甚麼「喜訊」（福音）可言。後來多接觸其他非基督徒，才發現這種憑想像力的渲染，既非基督信仰的中心，甚至有礙福音的傳播。非基督徒會質疑：你們的天主真恐怖，竟然會用如此殘酷的刑罰，折磨祂的子女，而且是永遠的！祂怎麼可能是慈悲的？

現代社會普遍接受了聯合國基本人權宣言第五條的聲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而天主教完全贊成這種聲明：「採取對身體和精神施暴、為迫使招供、為懲罰罪犯、為使異己分子懼怕、為發洩仇

4 《要理大全》，（台北：光啟，1960再版），210-211 條，56-57 頁。

5 劉賴孟多，《默想全書》，（獻縣天主堂，1929）308, 309, 317 頁。

恨等所施的酷刑，都是蔑視人性和人性尊嚴。」⁶ 既然今天用酷刑對待罪犯也算違反人性尊嚴，我們的宗教必須用比酷刑更殘酷的地獄永罰才滿全公義的要求嗎？

有中國人的社會，就有佛教及道教的存在。梵二鼓勵宗教交談，使基督徒多認識對方的教義。佛教也有「地獄」之說，亦是惡人死後受苦的地方。地獄的意義在反映人惡業的深重，每種地獄都揭露人罪惡的面目，警惕人勿作惡，免墮入相稱其惡業的地獄受苦。佛教雖有地獄之說去收阻嚇作用，但更強調慈悲的超度。每年農曆七月，就是佛教救濟眾生的時期。不但救濟還在陽間的，連在陰間的眾生，也是佛教慈悲救濟的對象，超度他們早日離開受苦的地獄。佛教認為在地獄裡的人，不論犯了甚麼罪，總有機會從那裡出來。

這種思想配合中國重孝道的傳統，便產生了地藏菩薩專為超度已亡父母的說法。比起從前教會的訓導，不信主的親人要在地獄受永苦的說法，佛教便顯得慈悲多了。1442年佛羅倫斯大公會議《請歌頌主》詔書（*Bulla Cantate Domino*）就聲明不在教會裡面的人，都要在地獄裡受永罰：「大會堅信，承認並宣講：在公教會之外，不僅外教人，連猶太人，或異教人或裂教人，也都不能分享永生，而且他們若不在生前加入教會，則將『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瑪 25：41）。」⁷ 反觀地藏宏願的四句話：「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不知贏盡多少中國人的心，使那些動輒用地獄永罰唬嚇人的講道者汗顏。

6. 《天主教教理》2297。

7. DS 1351。

道教也相信有地獄，人死為鬼，惡鬼要到地獄裡受懲罰。在地獄裡的亡魂，道教有太乙救苦天尊到地獄裡薦拔亡魂。他們的儀式中就有「破九方地獄門」和「引亡魂遊十王冥殿」⁸。前者在法事中準備九盞獄燈，分佈九方，經法師誦經演法後，一一破開獄門，拔渡罪魂；後者引亡魂走過十方閻羅殿，便離開地獄往仙界去。無信仰的中國人，在親人去世後，不少採取佛教或道教的儀式去舉行喪禮，就是因為他們強調拯救亡者脫離苦海，溫暖了在世親友的心。

既然佛教的地藏菩薩及道教的太乙救苦天尊要把地獄的罪魂完全救離，顯示他們對罪魂的慈悲，他們會奇怪基督徒稱為慈悲的天主，怎會讓祂的子女永遠在地獄裡受苦而不顧。宗教交談促使基督徒反省天主慈悲的意義。

4. 天主慈悲的本質

今天，我們的教會認識到強調地獄的懲罰，只會造就更多「下等痛悔」，因而很少再用地獄的罰去恫嚇人。1992 年的《天主教教理》對地獄的訓導已把恐怖減到最低：「若人在大罪中過世時沒有悔意，沒有接受天主的慈愛，這表示他藉著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換言之，就是將自己排除與天主和真福者共融之外，這種決定性的、自我排除的境況就稱為『地獄』。」⁹ 從前極度渲染的「苦」，現在只略略提及，並留下註解的空間：「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靈魂立刻下地獄，受地獄的苦痛，就是『永火』。地獄主要的痛苦是與天主永遠的分離，因為人只可從天主

⁸ 參道教法事科儀簡介，見 <http://www.sanching.org.tw/new.doc>。

⁹ 《天主教教理》1033。

那裡得到生命和福樂，人是為此被創造，並不斷地渴求這生命和福樂。」¹⁰ 的確，無可否認，地獄永罰的說法出自聖經，但今日的釋經使我們對地獄永罰有不同的了解，同時幫助我們領悟天主慈悲的意義。

4.1 用「隱喻」去解釋天主是慈悲的：

耶穌基督的確提到拒絕祂的人，結果為自己帶來地獄的永罰。永罰是甚麼？馬爾谷只用「那裡的蟲子不死，火也不滅」（谷 9：48）輕輕帶過；瑪竇甚至只提「永火」（瑪 18：9）。在提及地獄永罰之前，耶穌是用比喻叫人不要立惡表，引小孩犯罪，否則要用磨石繫頸投海的刑罰去懲罰他。這是比喻而已，無人在真實的世界裡，用這種方法懲罰引小孩犯罪的人。在同一環境裡，耶穌也用砍手、砍腳、剜眼的比喻，叫人忍痛離開使人犯罪的東西；大家都知道是比喻而已，沒有人真的為了離開罪惡而割掉自己的肢體。註釋地獄永罰時也應一樣，地獄不必是有蟲子咬人，永火燒人。我們不必用想像力誇大身體所受的「覺苦」，而強調地獄是人自己選擇遠離天主的結果。天主慈悲的恩寵，是需要人合作接受的。用比喻的觀點去了解地獄永罰，無損天主慈悲的本質。

4.2 用「消失」去解釋天主是慈悲的：

二十世紀的釋經學家也覺得，今天還用地獄永罰去恐嚇人已不合時宜。人的靈魂不死不滅是希臘哲人的思想，特別是柏拉圖。早期教父如戴都良為了使基督信仰本地化，接納了柏拉圖靈

¹⁰ 《天主教教理》1035。

魂不死不滅的看法。有些釋經學家便認為聖經並沒有說所有人的靈魂都不死不滅，只有義人的靈魂才有永生的賞報。惡人不配不死不滅，他們既然拒絕永生的邀請，天主便罰他們，使他們永遠消失得無影無蹤。他們在《聖詠》中找到很多表示惡人永遠滅亡「消失」的例子：「你這以作惡多端為能事的人！……天主必要消滅你，把你永遠廢去」（詠 52：3, 7）；「歹徒雖然一時茂盛有如青草，作奸犯科的人雖然一時顯耀，然而他們終必滅亡，永遠沉消」（詠 92：8）；「你摧毀了異民，殲滅了惡徒，你把他們的名字，永遠消除。敵人現已覆滅，永遠沉淪」（詠 9：6 - 7）。總之，我們看到的是，天主把永生賞賜給敬畏祂的人，消滅那些作惡的。在聖詠裡，我們找不到惡人要「永遠受苦」的啟示。

新約也有眾多惡人被「消滅」的例子：「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瑪 10：28）思高聖經譯作「陷於」的字 *apolesai*，基督教的和合本便譯作「滅」：「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生命是天主創造，也能被天主「消滅」在地獄裡。保祿書信中，提到反對天主，拒絕基督，相反聖神的人，他們的結局就是「喪亡」、「消滅」、「滅亡」、「毀壞」、「不能繼承天主的國」：「我們不可試探主，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為蛇所殲滅。你們也不可抱怨，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格前 10：9 - 10）；「你們仍保持同一的精神，一心一意為福音的信仰共同奮鬥，一點也不為敵人所嚇住：這樣證明了他們必將喪亡，你們必將得救」（斐 1：27 - 28）。總之，在保祿書信中，惡人的收場是「喪亡」、「消滅」、「滅亡」，但沒有提到要「永遠受苦」。倘若接受這

個解釋，天主慈悲沒有受到影響。人若不接受天主的慈恩，滅亡就是自由選擇的代價。

4.3 天主的慈悲帶來普遍的救恩：

有些神學家認為「隱喻」和「消失」的解釋，還不足以表達天主無限慈悲的力量。如果有人最終拒絕天主的慈愛而「消滅」得無影無蹤，天主的慈悲，耶穌死亡復活的救恩並沒有大獲全勝，只與魔鬼打個平手，各有勝場。天主無限的慈悲竟敵不過人有限的自由，讓人終極地拒絕天主。但這並不是聖經的訊息，聖保祿認為耶穌藉死亡與復活大獲全勝：「天主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生活，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塗抹了那相反我們，告發我們對誠命負債的債券，把它從中除去，將它釘在十字架上，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把他們公然示眾，仗賴十字架，帶著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哥 2: 13- 15）以魔鬼為首的反對勢力，被勝利的基督俘虜後拿去示眾。所有罪過的債務，都被十字架一筆勾銷。基督的勝利是徹底的，並不是與魔鬼各有勝場。所有人都因基督的功勞而獲救，這就是普遍救恩的意思。新約中，普遍救恩的思想屢次出現。

保祿為一切人祈禱：「我勸導眾人，要為一切人懇求、祈禱、轉求和謝恩，……這原是美好的，並在我們的救主天主面前是蒙受悅納的，因為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 2: 1, 3 - 4）天主不光是願意，祂有能力使所有人得救，這就是祂慈悲恩寵的力量。「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罪惡在那裡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以致罪惡

怎樣藉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羅 5：15, 20 - 21）因著基督的緣故，天主顯出祂的慈悲是在公義之上，不再計較人的罪過。「天主樂意叫整個圓滿居在他內，並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哥 1：19 - 20）《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有類似的話，他引用耶肋米亞先知預言的新約時代：「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希 8：11 - 12）。

新約的福音也洋溢著普遍救恩的啟示，《若望福音》就是重要的一個。在生命食糧的言論中，耶穌稱自己就是永生的保證：「誰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若 6：51），同時啟示了天父普遍救恩的旨意：「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若 6：39）天父願意所有人得救，自然把一切人交到基督的手裡，要求祂一個也不失掉，耶穌做到了。藉著十字架上的愛，基督徹底地戰勝罪惡，吸引所有人歸向祂：「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 12：31 - 32）最後晚餐大司祭的祈禱中，耶穌表示自己清楚知道天父的旨意，是將永生的恩寵賜給所有人：「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若 17：2）。這一切，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祂可以安然地「低下頭，交付了靈魂」（若 19：30）。

天主慈悲的愛戰勝一切，《路加福音》最能標榜天主的慈悲。他不但有獨特的慈悲比喻，如「慈善的撒瑪黎雅人」（路 10：25 - 37）和「浪子回頭」（路 15：11 - 32），更能帶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愛，立刻產生悔罪的效果。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

候，旁邊的兇犯侮辱祂，兵士戲弄祂，民眾的首領嗤笑祂；耶穌向天父祈求寬恕，使兇犯之一承認自己罪有應得，並求耶穌紀念他；耶穌安詳地在祈禱中去世：「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 23：46），使百夫長皈依，並光榮天主說：「這人，實在是一個義人」（路 23：47）；連嗤笑祂的群眾，也受感染「都搥著胸膛回去了」（路 23：48）。這是路加的方式，表示天主慈悲的力量，把十字架下三批反對耶穌的人，都有悔改的機會，被天主的慈愛戰勝了。

我覺得三種講法以普遍救恩最能凸出天主的慈悲，最能與其他宗教交談，最具備福音好消息的元素。難怪有神學家大膽的提出：「我們夠膽希望所有人都得救嗎？」¹¹ 我覺得教會雖然沒有公開的同意，但反思教會的做法，往往暗示了普遍救恩的可能性。教會從來沒有肯定過某個具體的人在地獄裡，教會願意把最後判斷的權放在慈悲的天主手裡。今天慈母教會連客觀地犯了殺害生命大罪的自殺者，都願意為他們祈禱，祈求天主給與懺悔的機會：「不應對一個自我了結生命者的永遠獲救失望，天主能夠運用唯有祂知道的方法，給他們安排懺悔得救的機會，教會為自殺者祈禱。」¹²

教會的禮儀祈禱生活，也顯示普遍救恩的願望，而且例子多得出奇。感恩經第二式如此為亡者祈禱：「求你也垂念懷著復活的希望而安息的兄弟姊妹；並求你垂念所有去世的人，使他們享見你光輝的聖容。」清楚聲明為「所有去世的人」，並非只為去世的「善人」。聖週五救主受難禮儀中，信友禱文有十個，其中

11 參 Hans Urs von Balthasar, *Dare We Hope "That All Men Be Saved"?*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8)

12 《天主教教理》2283。

教會為「不信仰基督的人」及「不信神的人」祈禱，求天主指引他們走上救恩的道路。此外，教會每日的《時辰祈禱》中，在晚禱為亡者祈禱時，往往都帶有普遍救恩的祈求，求天主恩准已亡的弟兄，躋身於諸聖的行列。本來已亡的人，傳統認為大局已定，我們只能為在淨化途中的煉靈祈禱；但事實上，教會仍懷著希望，祈求慈悲的天主給與所有人永生。

5. 小結

認識到天主慈悲的本質，我們對宗教交談更有信心。我們欣賞佛教「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與道教「破開獄門，拔渡罪魂」的宏願，但我們的天主，不須跑到地獄裡去救人。祂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顯示的愛，吸引所有人歸向祂，並且因著祂的慈悲，祂早已懷著慈父的情懷，寬恕了祂子女的罪過。保祿深深感受天主慈愛的奧秘，他必須向其他不認識的人宣揚這個奧秘，希望人「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闊、高、深，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弗 3：18 - 19）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的公義，算不得甚麼「遠超人所能知的」奧秘，唯有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天主就愛了我們，並因基督的緣故，寬恕我們的罪過，顯示祂的慈悲，才算是奧秘。我們要像保祿一樣，向人宣示天主慈悲的喜訊：「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格後 5：19），並在生活中活得「如同天父一樣慈悲」。